

远离不合格产品 保护儿童健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 2019 年儿童、学生用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情况

“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为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儿童健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掌握儿童、学生使用的相关产品中可能存在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选取了婴幼儿布书、修正液 2 种涉及儿童、学生常用产品开展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本次监测采样主要在省内大型商场、小型超市、综合批发市场、校园周边商店等流通流域及网络平台,共监测 200 批次样品 7 个技术参数。

什么是婴幼儿布书?

婴幼儿布书是用棉布缝制的,在棉布上印刷文字、图案,同时在缝制中间填充棉花或海绵的一种婴幼儿玩具产品。布书柔软、立体,适合宝宝小手的抓、握、翻动,就像玩玩具一样不会感到枯燥,且不怕被宝宝撕破,弄脏了还可以洗。

文字布书上印有汉字、拼音等文字,宝宝可以通过文字布书学习到知识和技能;音乐布书中有各种乐器,对婴幼儿的成长发育是很有帮助。形象性是布书最大特点,可以让宝宝的思维敏捷和手指灵活。

婴幼儿布书的危害在哪里?

由于婴幼儿布书使用人群的特殊性,绝大多数婴幼儿布书色泽艳丽,带有绳带及小物件,存在发生绊倒摔伤、吸入哽塞、刺破划伤、皮肤、黏膜或呼吸道过敏,甚至窒息死亡等风险。

此次监测结果通报

本次共监测样品 100 批次,全部以购买的方式在流通领域获得,其中流通领域(实体经销店)24 批次、网络平台 76 批次。价格分布上包括单价低于 100 元、100 到 200 元间和 200 元以上的不同范围。针对婴幼儿布书的耐唾液色牢度、pH 值、重金属总量(铅、镉)、致敏染料、附件的要求 5 个项目进行监测。

监测发现,100 批次产品中 7 批次产品检出问题,其中 4 批次产品 pH 不符合 T/CNTAC 7-2018《婴幼儿布书》要求,2 批次产品耐唾液色牢度不符合 T/CNTAC 7-2018《婴幼儿布书》要求,1 批次产品附件的要求不符合 T/CNTAC 7-2018《婴幼儿布书》要求。

提醒广大消费者选购和使用时应注意:

- 1.尽量选择正规渠道购买婴幼儿布书。对于无生产厂家、无警示说明标识的婴幼儿布书产品,应避免购买。
- 2.选购时应仔细检查布书产品的外

观质量,对缝制质量、印制质量粗糙,有明显掉色等缺陷的婴幼儿布书产品,应避免选购。

3.选购时还应仔细检查婴幼儿布书产品的附件,如是否有绳带,是否有装饰物、纽扣等小部件,是否有尖锐的棱角或金属部件。对有绳带的婴幼儿布书,应对绳带长度进行简单测量,确认有自由端的绳带长度不超过 220mm;有绳圈或套环的周长不超过 360mm;对有漂亮装饰物、纽扣等小部件的,应检查缝制是否牢固;对于有尖锐棱角或金属部件的,应不予购买。

4.在婴幼儿使用布书过程中,监护人应尽到监护责任,尽量避免婴幼儿撕咬布书,避免因附件脱落或因染色牢度差、重金属有害物质等原因对婴幼儿造成伤害。

5.建议将新买的婴幼儿布书在洗涤后方可使用。

那些年我们用过的“涂改液”

修正液(又称涂改液、立可白),是一种白色不透明颜料,涂在纸上以遮盖错字,干涸后可于其上重新书写,用于修改书写文字,是一种普通学生文具。修正液用起来方便,而且覆盖力很强,受到广大学生的青睐。

修正液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呢?

近年来,媒体曾多次报道过修正液中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含量超标事件。修正液生产中所使用的溶剂可能含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它们属于芳烃类有机物,是常用有机溶剂,具有较好的挥发性,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刺激症状,长期接触甲苯、二甲苯可

能对肝脏、肾脏等造成危害。

此次监测结果通报

本次共监测样品 100 批次,全部以购买的方式在流通领域获得,其中流通领域(实体经销店)70 批次、网络平台 30 批次。价格分布上包括单价低于 2 元、2 到 4 元间、4 到 6 元间、2 到 10 元间和 10 元以上的不同范围。针对修正液中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含量 2 个项目进行监测。

风险监测结果发现,100 批次产品中 11 批次产品检出问题,其中 11 批次产品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含量不符合 HJ 572-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文具》要求,5 批次产品苯含量不符合 HJ 572-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文具》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单价低于 2 元的产品问题检出率较高。

提醒广大消费者选购和使用时应注意:

- 1.在选购修正类产品,特别是购买修正液,应尽量去正规商场购买有检验合格证的品牌产品。
- 2.选购修正液产品时应首先关注气味,选购无异味或气味较轻的产品。
- 3.对已经购买修正液产品的消费者,尽量少使用修正液,如在使用中发现修正液的气味非常难闻,应停止使用。
- 4.修正液产品使用中应控制用量,能覆盖字迹就好,不要涂的过厚,这样可进一步降低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等有害物质的摄入量。
- 5.修正液易挥发,长时间使用时要经常换气,使用后瓶盖要盖紧,及时洗手。
- 6.在保存修正液时,避免放在高温处,且尽量远离火源,修正液使用完毕后,不要扔在火中。

川讯



□本报记者 马工枚

如果说除夕夜看央视春晚已经成了人们的一种习惯,那么大年初一看电影则正在潜移默化地成为人们消遣春节假期的另一种文化习惯。然而,当消费者过年看电影遇到影院设备故障时,消费者该如何做呢?

2018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当天正值农历大年初一),正在春节值班的四川资阳市乐至县消委会工作人员接到消费者投诉称:众多消费者购票后在资阳某影业有限公司观看电影时,因设备出现故障,电影播放无声音,找电影公司负责人协调赔偿损失未果,投诉到消委会请求解决。

乐至县消委会接投诉后,立即安排 4 名工作人员前往了解情况。由于当天是大年初一,看电影的消费者较多,现场有 100 多位消费者,场面较为混乱。有的消费者要求按“假一赔十”退票并赔偿票价十倍损失;有的消费者要求按《消法》“退一赔三”。电影公司提出的解决方案则是不愿意看电影的进行全额退票,愿意看电影的在设备维修好以后继续观看电影,并免费提供零食。

消委会工作人员认为,电影放映过程中发生设备故障,说明电影院在日常设备维护上存在问题,为消费者提供的放映服务存在瑕疵,应承担一定责任。

因此,经消委会工作人员现场调解,电影院为不愿意继续观影的消费者退票,并赔偿票价一倍的经济损失。当天,电影公司现场向消费者共退票 85 张,以线下票面价每张 37 元及赔偿 1 倍的价格,共给付现金 6290 元,网上退票 130 张,以网上票面价格每张 30 元及赔偿 1 倍的价格共给付现金 7800 元;总计退赔现金 14090 元。

在本案中,消费者购买电影票观看电影,电影公司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正常的放映服务;但由于电影设备出现故障,无法正常放映,实际上是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营者应当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当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以及第五十二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有关规定,向消费者予以退款。

此外,因属春节期间,还给消费者造成了一定的心理和情绪上的影响,所以给消费者电影票价一倍的经济补偿也在情理之中。

在这起群体性投诉事件处置过程中,由于乐至县消委会工作人员组织有序、宣传得力,方法得当,处置及时,及时平息了消费者的不满情绪,赢得了消费者的理解与认同;既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有效地避免了春节期间群体性消费事件的蔓延和恶化,及时维护了当地社会秩序的稳定。

甘孜州市场监管局 强化夏秋季食物中毒防控工作

目前,四川甘孜州进入食用野生菌、野菜生长和产出旺季,为有效遏制和防范误采、误食野生菌或野菜中毒事件发生,甘孜州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加强夏秋季食物中毒防控工作。该局将防范食用野生菌、野菜中毒工作作为食品安全监管重要工作,要求各地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做到“早部署、早预防、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理”。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站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野生菌、野菜中毒相关知识,及时开展消费预警提示,严防食物

中毒事件发生。同时,加大对建筑工地、农家乐、旅游景区、公路沿线、寺庙、农贸市场等食品经营单位检查力度,督促食品经营者严禁采购来历不明的野生菌、野菜加工食用,严禁消费者自带野生菌、野菜以及不常见的食品原料到餐饮服务单位加工食用,有效防控食用野生菌、野菜中毒风险。严格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消费者诉求。下一步,甘孜州市场监管局将适时组织对各地野生菌、野菜中毒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甘讯

『食安课堂』进校园



校园是学生成长的摇篮,校园食品安全关系学生健康成长,为了让学生了解更多食品安全知识,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管局多举措开展“食安课堂”进校园活动。

近日,新都区市场监管局抽调 60 名业务骨干巡回进入校园宣讲,直面学生开展全覆盖互动教学,计划全年覆盖全区 227 所幼儿园、102 所学校和 255 个村(社区)。

据了解,截至目前,新都区市场监管局已在泰兴镇、石板滩镇、马家镇、新都街道、清流镇的幼儿园、小学陆续开展了 47 场活动。通过食安小卫士宣誓、观摩课堂、互动问答等形式,有效提升了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实效,进一步增强了学生的食品安全意识,营造了“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发动一个社区、影响整个社会”的食品安全氛围。

钟小平 本报记者 康立维 摄

四川自贸区条例 7 月 1 日施行 建设管理有章可循 改革创新有法可依

近日,四川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这意味着四川自贸试验区建设管理从此有章可循,改革创新有法可依,同时也展示了四川省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扩大开放合作的决心。

立法 体现四川地方特色

四川自贸试验区 2017 年 4 月 1 日挂牌成立以来,四川省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确定了自贸试验区的管理构架,制定了自贸试验区管理办法和落实总体方案的配套措施,有序推进各项建设。

“管理办法实施一年多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自贸试验区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新举措,政策环境和实施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通过立

法进一步落实总体方案的基本要求,及时总结和推广改革创新过程中取得的先进经验和重要成果,为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制保障,确有必要。”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2017 年 11 月,四川省正式启动《条例》起草工作。

2018 年 12 月 4 日,《条例(草案)》在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提请一审,引起广泛关注。

随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作明带领省人大法工委、常委会法工委、省商务厅、省自贸办等部门负责人,先后前往省内部分片区和上海自贸试验区考察调研。

调研、座谈、征求意见、咨询论证、激烈交锋、数易其稿……最终通过的《条例》得到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普遍认可,基本达到了立足实际,突出四川特点,强化制度创新,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增强可

操作性的立法目标。

出台 有特色可操作的“基本法”

将目前四川自贸试验区建设和管理中正推进的、可推广复制的政策措施总结提炼,用法律条款规范,是《条例》的一大亮点。

过去,办理出口退税一般耗时 3 个月,企业资金压力大,四川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在全国率先打造“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服务前置”新模式,让川南临港片区的企业办退税最多一周就能办好。《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中,此项成果作为 18 项创新被写入条例——自贸试验区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建立便捷的税务服务体系,推进生产型企业出口退税服务前置等新模式,落实境外所得税扣缴、启运

港退税制度。

“突出四川特色”在《条例》的多次审议中被频繁提及,也是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共识。

条例明确,推动自贸试验区企业登记便利化改革,实行证照分离、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推行行政审批小时清单制、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

条例还提出,自贸试验区应当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完善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减少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环节的合规成本。推动基于铁路运单多式联运单证的制度创新,建设多式联运物流监管中心、陆空物流分拨中心、海外物流节点和海外仓,探索多式联运一单制。

“力求把握外商投资法的价值导向,结合四川发展实际,为四川省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一部有特色、可操作的‘基本法’,是条例的价值所在。”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刘佳

公告

遗失公告

因不慎,将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双流县雁鹅余相因中餐馆《税务登记证》正副本(证号:川税蓉地字 510122L80277140 号)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余开贵
2019 年 5 月 29 日

遗失公告

因不慎,将叙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叙永县王芳小吃店《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524MA63EWUXX1)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叙永县王芳小吃店
2019 年 5 月 28 日

遗失公告

个体工商户赵加华《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1321600431420)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赵加华
2019 年 5 月 29 日

清算公告

石棉县阳光环湖果业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24314460878L)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经合作社成员大会研究决定,同意申请注销,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 45 日内,请本社债权债务人员前来办理相关手续,过期责任自负。特此公告。

石棉县阳光环湖果业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5 月 28 日

公告

普格县河川商号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8058219515C)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普格县市场监管局注销,特此公告。

普格县河川商号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